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楊皓程

電 話：02-7736781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管教學生措施示意圖 (0044103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貴署所提本部函請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文中「體罰  
亦為不當管教之一」用詞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1526號函。

二、有關貴署所提旨揭用詞疑義，敬復如下：

(一)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  
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二)「管教」係指教師基於本注意事項第10點之目的，對學  
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  
體或個別處置，惟所採取之管教學生措施容有不當之可  
能；另「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  
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  
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爰亦屬管教措施之一。

「體罰」則指教師基於處罰之目的，所採取使學生身體



1080048226 收文:108/04/26



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前開「管教」與「處罰」定義，當屬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措施之一（示意圖如附件）。

(三)觀諸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四)有關本注意事項第42點係援引教師法及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而為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之懲處。衡酌行政指導不應有懲處規定，本部擬將本點次納入研議刪除或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五)本部前於108年1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07935號函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案，仍請賡續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部長室、范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6份)(均含附件)

